

## 警世

永明智覺禪師著

夫不體道本，沒溺生死，處胎卵濕化橫豎飛沈之類。於中失人身者如大地之土，得人  
身者如爪上之塵。於人身中，多生邊夷下賤；及處中國，或受女身。若為男子，癱殘百疾；  
設得丈夫十相具足者，處恐懼世。生五濁時，以肉為身，以氣為命。一報之內，如石火風  
燈，逝波殘照瞬息而已。於中，少夭非（命）橫殂者，不計其數。或有得天年壽極耳順，萬  
中無一。脫得知命之歲，除童稚無知，至三十豪，四十富，且約其間三十年，於中有疾病  
灾禍愁憂苦惱，居強半矣！所以昔人有言：「浮生一月之中可開口而咲，只四五日矣。」  
故知憂長喜促，樂少苦多。如在萬仞之危峯，似處千尋之滄海，縱得少樂，畢慮漂沈。且  
夫有生勞我處胎，有老奪我壯色，有病損我形貌，有死壞我神靈，有榮縱我驕奢，有辱敗  
我意氣，有貴使我僑倨，有賤挫我行藏，有富恣我貪婪，有貧乏我依報，有樂動我情地，  
有苦痛我精神，有讚起我高心，有毀滅我聲價；乃至寒則逼切我體，熱則煩悶我襟，渴則

乾我喉，饑則羸我腹，驚則懾我魄，懼則喪我魂，憂則撓我神，惱則敗我志，順則長我愛，逆則起我憎，親則牽我情，疎則生我恨，害則殞我體，愁則結我腸；乃至遇境生心，隨情動念，或美或惡俱不稱懷，皆長業輪，盡喪道本。其或更詭於君，悖於父；傲其物，趨其時；獸其心，狐其意；苟其利，徇其名；誑其人，諂其行；附其勢，欺其孤；淵其殃，崇其業；扇其火，吹其風；驟其塵，背其覺；邪其種，睽其真；但顧前，非慮後；口謀去，靡思回；唯求生，焉知滅，則念念燒煮，步步溝隍矣！

如今或得剎那在世，須蘊仁悲，行善修心，除非去惡。書云：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」是以世間逆順種種因緣，空受身心妄苦，皆為不知三界唯是一心。以前五識眼耳鼻舌身及第八識，皆是現量所得，無心外法；以第六明了意識，比量計度而成外境，全是想生，隨念而至。若無想念，萬法無形。故經云：「想滅間靜，識停無為。」又云：「諸法不牢固，唯立在於念。善解見空者，一切無想念。」若了一心之旨，心外自然無法可陳，

豈有欣戚、關懷、是非干念？佛頌云：「未達境唯心，起種種分別；達境唯心已，分別即不生。既了境唯心，便捨外塵相，從此息分別，悟平等真空。」故起信論云：「一切境界，唯心妄動；心若不起，一切境界相滅」、唯一真心徧一切處」、「是故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即無六塵境界。」乃至「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」先德云：「心外有法，生死論迴；心外無法，生死永棄。」經云：「諸法所生唯心所現。」論云：「三界無別法，但是一心作。」既信一心，須以禪定冥合，如經云：「若能教三千大千世界眾生令行十善。不如一食頃一心靜處入一相法門。」若能諦了自心，以此定慧相應，則能不動塵勞，便成正覺。平生所遇，莫越於斯，普動後賢，可書紳耳。」(CBETA, X63, no. 1230,

p. 81, a4-c3)